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为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8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七)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0.56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48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6.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青岛润兴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二)海尔新材料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69,29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5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147,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1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1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1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52,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反对6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57%;反对6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6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4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3%;反对6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5%;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0%;反对6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85%;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议案3.00: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4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1%;反对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9%;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04%;反对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1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庆、刘徙南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0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4名,代表股份71,88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5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1,70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6名,代表股份20,177,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93人,代表股份20,3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57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56%;反对11,2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53%;弃权5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2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73%;反对11,2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32%;弃权5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81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5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7%;反对5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60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41%;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56%;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85%;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42%;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48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6%;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4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2%;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2%;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9,57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77%;反对12,27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08%;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2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17%;反对12,27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16%;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40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55%;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4%;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41%;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31%;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84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61%;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0%;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0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64%;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86%;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89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13%;反对12,96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1%;弃权24,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4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65%;反对12,96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09%;弃权24,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宋祥潇、黄冬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因药业113车间改造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开展综合制剂车间(113车间)工程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566.4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0,776,3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40,519,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56,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56,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62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9%;反对14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28%;反对1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0,64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9%;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21%;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8%。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0,640,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7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40,6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62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3%;反对12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17%;反对12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25%;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58%。

9、《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6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东晓、李金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612,461	99.9291%	82,600	0.0647%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1,239,072	99.2003%	82,600	0.7291%	8,000	0.070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612,461	99.9291%	82,600	0.0647%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1,239,072	99.2003%	82,600	0.7291%	8,000	0.07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290,461	99.6769%	404,600	0.3168%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0,917,072	96.3582%	404,600	3.5712%	8,000	0.07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290,461	99.6769%	404,600	0.3168%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0,917,072	96.3582%	404,600	3.5712%	8,000	0.0706%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